**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782民初1244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月婷、付德才，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1001室。

法定代表人：舒秀梨。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益鸯,浙江望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含双，浙江望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月婷，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益鸯、范含双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款项62406.16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事实和理由：2013年3月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长期委托原告进行国际货物运输，并在原告处开设了“153184950”服务账号。《协议书》第4条约定，甲方(被告)若有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原告)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第7条约定，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第10条约定，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的约束。而依据《联邦快递标准货运条款》中的“报关”约定：托运货物因不准确文件或缺少文件而遭海关或其它机关扣留时，本公司将设法先通知收件人。如当地法律规定须由收件人提供正确的资料或文件，而收件人未能于本公司认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则该托运货物会被视为无法送达。如收件人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文件，而当地法律允许由寄件人提供，本公司将设法通知寄件人。如寄件人未于本公司认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则该托运货物会被视为无法送达。“无法递送的托运货物”B条款约定：退运的运费和附加服务费以及原有的运费和附加服务费，连同本公司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税、税金及储存费等，应由原寄件人负担。2017年5月至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选择到付方式委托寄送了4票货物至墨西哥，其中运单号为811267262671的货物运送至墨西哥海关时清关出现问题，因未联系到收件人，遂及时告知被告需要收件人去办理清关手续，后因未在期限内及时办理清关手续，货物在海关滞留产生额外费用，收件人最终弃货。公司原告已完成了运送义务，因收件人及被告过错导致货物无法送达，而依据双方约定，此种情形下，被告作为原寄件人(托运人)应承担运费付款责任，向原告支付账单中所有款项共计62406.16元。被告拖欠运费的行为系违约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原告起诉的费用不应由被告承担。1、2017年5月至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选择到付方式委托寄送了4票货物至墨西哥，其中3票货物由原告负责清关后运送至墨西哥客人手里，墨西哥客人于2017年6月28日支付了包含2017年5月8日单号为810379035570，以及2017年5月16日单号为811266553999的费用共计2329.55美元。2017年7月11日的单号为811266553988号的费用因为原告没有将账单寄给墨西哥客户，所以客户至今未付，但是客户承诺会支付该笔费用的。2、所谓的“到付”，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交易习惯，快递公司应该是门对门的服务，即货物应当安全送达到客户手中，才算是完成了运输交易，但是至今原告都没有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的手中。3、清关不是客户或者说是被告的责任，而是原告的责任。原、被告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到付，况且原告与墨西哥客户之间也有相关的协议，存在多笔运输关系，其他都是原告负责清关交付给客户，再定期把账单寄给客户，由客户付款，为何仅仅这单需要客户来清关呢?这只是原告的推脱之词。4、原告与墨西哥客户之间有运输协议，被告也将客户的银行账号等提供给原告，但是本案发生后，原告单方面取消与客户之间的协议，也没有对客户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致使扩大了损害的后果，被告只是作为卖方根据墨西哥客户的指示通过原告发货，至于具体细节都是由原告与墨西哥客户协商的，可以说造成本案事件的发生，是由于原告与墨西哥客户之间没有充分协商。5、由于原告的疏忽，导致墨西哥客户没有收到货物，被告的货款1万元左右墨西哥客户也是至今未付，那么被告的损失原告应当予以赔偿。6、即使原、被告之间有运输协议，被告有垫付运输费用的情况，也是要基于原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合同以后才会产生相应的费用。现在的情况是货物是在原告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毁的，原告没有完成运输工作，也根本不存在运输费用。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请。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进行国际运输及相关的约定。

证据2、国际空运提单样本、联邦快递标准货运条款各一份，证明提单记载条款内容及标准货运条款中约定了寄件人应提供清关文件。

证据3、运单4份（运单号分别为：811266553988、810379035507、811267262671、811266553999），证明原告寄送了4票货物。

证据4、账单及EMS签收记录一组，证明被告收到了上述4票货物的寄送账单及具体欠款金额。

证据5、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一组，证明运费及相关费用标准。

证据6、被告在（2018）浙0782民初7709号案件中提供的邮件一组，证明货物运输到墨西哥海关出现清关问题时原告及时向被告和墨西哥客户通知去处理相应问题，但是被告和墨西哥客户最终没有及时处理导致货物被海关处理。

被告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该协议是格式条款，且都是对被告不利的条款，即使是存在被告需要垫付的情况，前提也应当是货物已经安全送达，但是本案货物在原告运输过程中灭失了。

证据2是原告单方制作的，没有被告的签字或者盖章，三性均有异议。原告也未尽到合理的告知义务。

证据3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而且扫描件上可以看出打钩的笔迹与其他笔迹深浅不一样。

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账单是2017年7月11日以后结算的，而被告客户在2017年5月份就没有付款，为何原告未与被告进行沟通，在7月份还继续为被告与墨西哥客户进行运输。

证据5与证据2的质证意见一致。

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该邮件只是反映了在原告告知被告货物运输情况以后，被告与客户进行沟通的过程。被告可以说是作为原告与墨西哥客户之间的中介，依据原告的意思对客户进行传达，邮件当中更多的是被告与客户之间对于运输价格的协商，墨西哥客户也是通过被告的传达与原告沟通。原告也同意了运费只支付一半的方案，但是原告进行操作的时候却告知被告货物已经被海关处理的事实。原告从来没有告知过被告以及墨西哥客户为何单单只有这一笔订单需要客户自己进行清关，也没有告知需要客户提供什么样的清关资料。所以该邮件的内容不能反映是由于客户的不配合导致货物被海关处理，而是原告推脱责任的单方说辞。

被告为支持自己的抗辩，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1、原告寄给墨西哥客户的账单及付款流水一组，证明客户已经支付2笔订单共计2329.55美元的事实。补充说明：账单上一共有8笔订单，其中3笔是被告方寄送的，因订单号811267262671未收到货，墨西哥客户未付款，其余订单共计2329.55美元，墨西哥客户于2017年6月28日付款，2017年7月份的账单原告没有寄送给墨西哥客户。

证据2、墨西哥客户的邮件证明（扫描件）一份，证明订单811267262671未收到货，墨西哥客户未付款。

原告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但是墨西哥客户支付的2329.55美并不包含被告所述的两票运费。到付的快件一般账单会先向国外收件方寄送，如果国外收件方在期限内一直逾期不付，相应账单就会转移到国内寄件人。对付款的内容，因为墨西哥客户与国外的联邦快递也存在常年的合作关系，持有联邦快递服务账号，而联邦的销账形式是滚动销账，被告墨西哥客户支付的2329.55美元是销账了该客户的其他票件运费，而不涉及本案。因为账单一旦转移到国内，如果要再次移送国外付款，需要经过内部流程，因此本案涉及的账单付款责任转移到被告之后没有再变动过。

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这个航空快件确实是被海关处理了。

结合双方的质证意见，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

一、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据1，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2，其中国际空运提单背面印有《国际契约条款修正》条款，证据1协议书第10条中载明“甲方（指被告）进一步确认，乙方（指原告）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根据该条内容，应认定上述《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原告已对被告进行了详尽说明，被告知晓该条款，《国际契约条款修正》条款对原、被告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其中《联邦快递标准货运条款》来源于原告的官方网站，证据1协议书第4条中已经列明了该条款的具体网站地址，应认定被告知晓该条款，该条款应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证据3，该四份《国际空运提单》虽系扫描件，但被告也认可通过原告的航空件向其墨西哥客户邮寄货物，单号也与该四份快递单据一致，被告虽对真实性有异议，也未提供“寄件人联”以证明何处存在不同，故本院对该四份《国际空运提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4，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确认其真实性，并认定被告已收到了该两份账单。证据5，证据1协议书第6条中载明了公布相关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及计算方式的原告官方网站查询网址，应认定被告知晓上述费率计算依据材料。证据6，为被告在原告就本案纠纷提起诉讼后撤诉的案件中提供的证据，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该组电子邮件往来可以反映出被告与其墨西哥客户就单号为811267262671的运费进行沟通协商的过程。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

证据1，虽系复印件，但原告对其真实性并无异议，故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中由被告的墨西哥客户方提供的联邦快递账单中显示与本案相关的三个单号（811266553999、811267262671、810379035570）的航空快件及其他与本案无关的另外五个单号的航空快件总计的运费为8982.53美元，减去单号为811267262671的快件运费6652.98美元为2329.55美元。其中被告的墨西哥客户方提供的支付凭证中显示支付的给墨西哥联邦快递的运费为2329.55美元。被告解释称其墨西哥客户因单号为811267262671的快件出现问题而拒绝支付运费外，已支付了包含单号为811266553999、810379035570的两件快件在内的共计七个快件的运费。结合被告的解释及上述分析计算，根据高度盖然性的原则，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的墨西哥客户方已支付了单号为811266553999、810379035570的两件快件的运费。对证据2，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认定单号为811267262671的快件相关货物被告的墨西哥客户方并未实际收到。

本院查明：

2013年3月2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乙方）与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双方约定：1、……2、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53184950。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名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任何乙方为甲方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3.……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4.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延误、遗失(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网址略)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5.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帐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当达到信用额度时，甲方应即时履行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i)要求甲方在每次托运前付费；并(ii)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网站（网址略）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7.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承担货件因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机构禁止出入境、拒收、或甲方填写信息有误等因素而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8、……9、……10.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运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运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11、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17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6日、7月11日，被告委托原告以航空快件方式向墨西哥运输四票货物，提单号分别为810379035570、811267262671、811266553999、811266553988。运费的支付方式均为收件方付款，即由被告的墨西哥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付款。相关提单后面有《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其中清关条款载明：“贵公司（指寄件人）将货件交本公司（指联邦快递）托运时，贵公司在此即指定本公司为贵公司之代理人，专门代理处理报关事宜，并证明本公司为名义收件人以便本公司指定清关代理人代为清关。……贵公司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所有关税及海关估算税款、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

就单号为811267262671快件的运输事宜，2017年5月至7月，被告与其墨西哥的收件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沟通，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告知收件方快件已于5月12日到达墨西哥，接联邦快递通知要求收件方联系当地的联邦快递去办理清关手续，并于6月前去提货。收件方回复称其追踪了快件的状态，需要支付高额的运费，其选择放弃该批货物退运。被告告知收件方退运运费会很高，无法承受，并建议收件方前往清关并提货，经与中国的联邦快递协商，联邦快递表示运费只要3800美元左右，被告可以承担部分运费。后收件方未接受该建议，于2017年7月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由于被告在寄送货物时，采用了FCA的方式导致相关运输费用很高，而通常采用FOB方式对双方来说均更好接受。现在，收件方需要支付联邦快递6680美元运费、支付海关清关费用1550美元。即便该快件转由被告与中国的联邦快递协商处理且被告同意承担800美元，但收件方仍然需要支付相关清关费用并转给原告3500美元。如果被告没有最终的处理办法，该快件货物将成为墨西哥海关的财产由其处置，收件方也将放弃相应的联邦快递账户。

2017年5月30日，墨西哥联邦快递向被告的墨西哥收件人发送了一组运费账单，账单显示单号为811266553999运费为70.57美元，单号为811267262671的快件运费为6652.98美元，单号为810379035570的快件运费为70.91美元。被告的墨西哥收件人支付了其中811266553999、810379035570两个单号的运费，单号811267262671的运费未予以支付。

被告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了由原告寄送的两份账单，其中一份账单显示单号为811266553988的运费为人民币825.69元；另一份账单显示单号为810379035570、811267262671、811266553999的运费分别为人民币454.60元、人民币60676.00元、人民币450.17元，合计人民币61580.47元。原告以被告的墨西哥收件人未支付相关单号的快件运费为由，要求被告支付，但被告至今未予以支付。

本院认为：承运人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被告委托原告以航空快件方式向墨西哥运输了涉案四票货物。根据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第7条的约定，在原告完成运输服务后，如果被告的墨西哥收货人未支付相关运费的，被告应予以支付。

就811266553999、810379035570两个单号的快件运费，墨西哥的联邦快递已经向被告的收货人发送了相应的账单，收货人亦按照账单支付了相应的运费。虽然原告称因收货人尚欠墨西哥联邦快递的其他运费，上述两单的运费被抵作了其他运费，但此为联邦快递体系内各个经营实体之间的账目核销问题，与被告无关。原告要求被告再次支付相应的运费，并无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就单号为811266553988的快件，原告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墨西哥联邦快递已经向收货人寄送了账单明确了相关的运费而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现原告直接要求被告支付，依据不足。

就单号811267262671的快件，结合原告的诉称及被告与收货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内容中收货人的陈述，可以确认该快件相关货物因收货人认为运费及清关费用过高而选择弃货，未及时前往海关清关而被墨西哥海关处置。虽然原告并未明确该快件在清关中存在何具体问题及清关的具体手续，但可以确定清关需要收货人的配合并由其向海关支付清关费用，且按照收货人的陈述，运费过高系因被告未采用适合的国际贸易方式导致，而被告未举证证明原告在此过程中存在过错或不当，故虽然货物客观上未送达至收货人，但仍可以认定原告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航空运输合同义务，收货人应当按墨西哥联邦快递寄送的账单支付该快件的运费。现收货人在收到账单的情况下仍未支付该快件的运费，被告应按约向原告支付运费。被告实际上承担的为类似担保的责任，故运费的标准应当以墨西哥联邦快递向收货人发送的账单中载明的运费为准，为6652.98美元。账单日2017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17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633元，按此汇率6652.98美元折合人民币45661.40元。就同一运输行为仅仅因收取运费的主体不同就收取不同的运费，不具有合理性，对被告而言也有失公允。故原告主张按照中国联邦快递的标准计收高于墨西哥联邦快递标准的运费，并无充分理由。另外，被告在与墨西哥收件人的邮件往来过程中称被告表示可以减免运费，但收货人未同意及配合，故即便被告所称属实，原、被告双方也并未实际达成减免运费的一致意见。

综上，被告应支付原告运费人民币人民币45661.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可分段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或者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原告合法有理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输费用人民币45661.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470元，负担由被告浙江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10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晨播

人民陪审员 吴俊

人民陪审员 金光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员王佳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